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937098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1日

商 标

沛莉

申 请 人 泉奇创新服务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沙太南路227号二楼中段自编2010房之060

代理机构 广州市万国融通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6类：假发；假发套；人类的头发；头发装饰品；小饰物（非首饰、非钥匙圈、非钥匙链用）；花边；纽扣；人造花；除圣诞树以外的人造植物；人造盆景